

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

粤高校心〔2017〕8号

关于举办 2017 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:

为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》文件精神,提升我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水平,规范教学内容,引导教学模式的改革,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全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研讨培训班次计划的通知》(粤教思函〔2017〕14 号)安排,现定于 6 月 7 日举办 2017 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地点安排

培训时间: 6 月 7 日,上午 9:40 前报到,10 点准时开班,下午 17:30 离会。

培训地点: 广州中医药大学三元里校区综合楼 11 楼会议室。

二、培训对象、名额

各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或教学团队负责人,每所高校限报 1 人。

三、培训内容与形式

培训内容: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教学标准解读、教学大纲编制、教学督导示范、教学模式、微课制作经验交流。

培训形式:专题报告、分组讨论、经验交流、现场咨询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培训班为集中脱产学习,请各高校做好参训人员原有工作的调整安排,保证参训人员安心学习。参训人员请按时报到,无特殊情况,原则上不得请假。

(二)广州以外地区参训人员食宿由主办方负责;广州地区参训人员食宿自理,主办方将提供用餐指引;参训人员往返途中住宿费用及交通费用由原单位按规定予以报销,其他费用由主办方承担。

(三)参训人员需自行携带电脑、U 盘、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参考教材和其他相关参考资料。

(四)参训人员请于5月26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邮箱:441640862@qq.com。邮件名称统一设为“学校名称+参会人员姓名”。

联系人:陈玉霏 020-39358381、18973541987。

附件:报名回执

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

2019年5月4日



附件 1:

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				
姓 名		性别		职称/职务	
学历、学位		专业		邮箱	
办公电话			手机		
本人参加 教学年限			使用教 材名称 与出版		
本校大心 课程性质	☐ 必修 ☐ 选修 ☐ 讲座		学时与 学分数		
本校参与大心课程教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					
拟分组参加专题研讨的课程章节名称					
其他说明	住宿: ☐ 标间 ☐ 单间 (备注: 选择单间的人员需要按时价自行补价差)				

注: 请于 5 月 26 日前以“学校名+参会人员姓名”为文件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邮箱:
441640862@qq.com。